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36,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36,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7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7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36,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36,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36,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2,254,4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2,254,4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2,254,4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亚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5,543,922 股）、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639,227 股）对议案 1-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3-2026 年，公司向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高纯硅料原料产品，预计 2023-2026 年采购数量合计为 7 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硅料均价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预计 2023-2026 年采购金额合计为 212.10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买方”）战略发展规划，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合同对方”或“卖方”）签订高纯硅料长单采购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高纯硅料原料产品。合同约定 2023-2026 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高纯硅料原料产品，预计 2023-2026 年采购数量合计为 7 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硅料均价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预计 2023-2026 年采购金额合计为 212.10 亿元（含税）。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3）注册资本：307,069.210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琳

（5）主营业务：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与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6）南玻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玻集团的营业总收入为 13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9 亿元，总资产为 199.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30 亿元。

（7）南玻集团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合作方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南玻集团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金额

2023-2026 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高纯硅料原料产品，预计 2023-2026 年采购数量合计为 7 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硅料均价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预计 2023-2026 年采购金额合计为 212.10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三）定价规则

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高纯硅料原料产品的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四）付款方式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合同约定了履约保证金月度抵扣的计算方法。

（五）交付方式

由卖方按照订单约定的具体交期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如非因买方原因，亦无约定或法定可免责的情形，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

2. 如非因卖方原因，亦无约定或法定可免责的情形，买方不能按时付款，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

3.买卖双方年度采购/交货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交付量，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货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4.买卖双方确认是因卖方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提出退货、换货或降价要求，卖方则应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货、换货、或降价处理等。

5.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如买方发现卖方存在与本合作协议要求不符的弄虚作假行为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采购该批次有问题部分的订单，并要求卖方赔偿直接损失。情节严重且卖方拒不整改的，买方有权取消卖方的供应商资格，终止与卖方的一切合作。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将来可以转移给关联公司，具体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长单采购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高纯硅料原料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合同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29,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29,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14,406	99.9508	6,000	0.0190	9,488	0.030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23,894	99.9809	6,000	0.019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周宝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12,054	99.9434	是

（一）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55	20.7491	6,000	30.7015	9,488	48.5494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543	69.2984	6,000	30.7016	0	0.0000
3	关于补选周宝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8.71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畅城有限公司即 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 11,486,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 4,435,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畅城拟计划减持不超 3,814,450 股，君联承宇拟计划减持不超 1,473,250 股，两家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5,287,7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86,746	13.03%	IPO 前取得：11,486,746 股
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35,429	5.03%	IPO 前取得：4,435,4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11,486,746	13.03%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4,435,429	5.03%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922,175	18.0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城	1,602,634	1.82%	2022/3/9~2022/9/8	23.94-35.51	2022/2/16
君联承宇	620,061	0.70%	2022/3/9~2022/9/8	23.94-35.70	2022/2/16

注：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其中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畅城	不超过：3,814,450 股	不超过：4.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1,4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2,960 股	2022/10/12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君联承宇	不超过：1,473,250 股	不超过：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0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2,160 股	2022/10/12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应说明事项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畅城和君联承宇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份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畅城和君联承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畅城和君联承宇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3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雷会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鉴于雷会东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雷会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雷会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雷会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信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雷会东先生简历

雷会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审计专业，哈尔滨理工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999 年 7 月入职山东地质勘查局四队工作，历任监察审计科科员、副科长，计划财务科科长等职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山东正元资源勘查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9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ymedical@xyy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李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9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xymedical@xyy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2,142,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2,142,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103,594	99.9729	38,465	0.02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777,721	99.7841	38,465	0.21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浩、蔡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持有公司股份 1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凯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7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计划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50,000	13%	IPO 前取得：13,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174,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1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4,000 股	2022/10/12 ~ 2023/4/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取	自身经营安排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凯宝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本企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凯宝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上海凯宝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